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唐瓊璋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連瑞枝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簡榮宏代理院長(曾煜棋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請假)、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學聯會陳慕天會長(徐煊博代理)、學生議會孫承憲議長

列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裘性天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正值畢業及學生期末考試時期，請各學院、系所主管及導師主動關懷學生身心問題，把握輔導之黃金時間，協助學生莫因一時情緒壓力而發生無法挽回之憾事；另全校師生應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及正常作息，建立良好之自我健康管理。
- 二、將於 8 月初或 9 月初召集各處、室及學院主管，研擬本校校務規劃修正中長程計畫。
- 三、有關內部管控作業應儘速啟動，另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就有關學生權益檢視相關法規，請林副校長召集，成立法規小組，由秘書室承辦，速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代表研擬。
- 四、請總務處思考改善本校餐廳委外經營模式，給予師生整潔及多樣化之用餐環境及選擇。
- 五、本校開放式課程學生反應熱烈，請教務處就心理、財經及管理等方面課程規劃，並包括修課人數額滿之相關課程，俾使無法選修該課程之同學亦可自我學習。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15)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系所評鑑：本校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於 99 年 12 月 6 日接受「97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公佈認可結果為「通過」。
- (二) IEET 認證：本校於 97 學年度通過 IEET 認證之系所須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上網(<http://www.ieet.org.tw/cqi/>)填報 99 學年度「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 (三) 學術倫理專區：教務處「學術倫理專區」已完成基本架構，並於6月1日上線。路徑為交大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位址是<http://aadm.nctu.edu.tw/ethics/>。歡迎多加利用。
- (四) 「100年六校科學班聯合暑期科學營」：7月27日至29日將辦理「100年六校科學班聯合暑期科學營」活動，參加對象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等6所高中科學班1升2年級同學，估計約180名，由本校負擔住宿費用及課程教材費用。請各學院及系所協助提供研習課程。
- (五) 學士班學生轉系作業已於6月20日開始接受申請，7月8日截止收件，擬請各學系能預先安排於7月底8月初審查轉系申請案。依本校學則規定各學系辦理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度。惟請各學系考量招收轉系名額時也應考量此名額對於師生比與招生名額之影響。
- (六) 開放式課程學院推薦業務：100學年度開放式課程，客家學院、資訊學院與管理學院尚未推薦課程，請學院協助推薦。另已針對其他學院與通識中心推薦之課程進行課程規劃與教師聯繫。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6)月13日10時電機系助理以電話通知軍訓室：大三學生陳星融因感冒就醫2週後，不幸過世。經瞭解，陳生係因日前感冒不適自行在診所就醫，惟因病況並未好轉，遂前往署立新竹醫院住院治療，迄13日7時左右，疑因心肌炎及白血球過多病情轉劇，急救無效。  
14日上午軍訓室派員前往署立新竹醫院慰問家屬並捻香致意，15日下午學務長、總教官、生輔組輔導員陪同陳生導師陳富強教授，共同前往慰問，轉達校長關心，並指示軍訓室主動協助妥善辦理後續保險申請等相關事宜。  
諮商中心也針對生病身故學生的周遭朋友進行悲傷輔導(含室友、社團好友)。
- (二)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函知，本校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大二金凱娜同學，參加中華民國馬術協會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辦之「2011年第1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榮獲馬場馬術B1等級優勝。
- (三) 學生社團-競技啦啦隊，參加5月29日於新莊體育館舉辦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99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榮獲男女混合乙組第一名。
- (四) 衛保組於6月1至2日辦理校園捐血活動，師生熱心響應，共募集245袋熱血。

**主席裁示：請承辦單位公告，6月25日畢業典禮如受「米雷颱風」影響，本校將以新竹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訊息」，做為是否舉辦之依據；若停止上班，則畢業典禮將取消辦理。**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4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及2樓多媒體數位攝影棚建置隔間工程均已完工啟用，目前2案安排於6月22日辦理正驗；另停車場及入口鋪面景觀工程案，6月13日進行初步規劃設計簡報，討論修正後通過，刻正依使用單位意見修正並開始

進行細部設計作業。客院大樓公共藝術部分，前經縣府文化局審議後，相關意見已依審查意見修改完畢，並再提送縣政府審核中。

- (二)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主體建築工程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目前進行各樓層天花板及室內地坪鋪面、弱電線材裝設、消防門扇安裝及戶外景觀地坪等工項，現場進度約 93.5%，與履約期限進度 94%相當，施工圍籬已拆除，預計本月底申請使用執照，現階段配合使用單位辦理調整使用追加檢討，俟相關變更需求及預算確定後，將簽辦第 2 次追加變更設計，目前進度主體工程應能在契約履約期限 8 月底前完工，目前仍以今年 9 月為後續規劃搬遷期程。
- (三) 室內溫水游泳池工程：室內溫水游泳池主體工程已於 6 月 2 日申報完工，使用執照日前進行無障礙會勘。第二期內裝工程（室內天花板裝修、地坪及加熱系統等）亦於 5 月 24 日開工，目前施做室內牆面磚及地坪鋪面，預計至 7 月底前可完工，連同系統測試及使用營運準備等，暑假期間應可完成。另戶外游泳池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完成議價簽約並開始進行規劃設計，預計 7 月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審查後即辦理工程招標。
- (四)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西區開發水土保持工程已於 2 月竣工並取得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目前進行景觀欄杆、照明、步道及植栽等公共設施之初步設計圖面，其中安全防護欄杆及照明燈具形式已提送景觀委員會審查完成，安全景觀欄杆工程訂於本週開標，照明路燈建置工程預計本週開始施工，同時進行壘球場整地，預估 8 月初可完成。後續全區各項景觀及設施規劃設計，將俟景觀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即進行發包施做。
- (五) 人社大樓新建工程：人社大樓新建工程，已列入頂尖二期新興計畫當中，依據頂尖經費編列原則，本校用於新興建築工程之總經費以 15%（7 億 5 千萬元）為限，故人社大樓新建計畫總經費包括地下停車場為 2 億 5 千萬元。基地規劃已請建研所協助規劃配置方案，6 月 14 日討論初步以人社一館與中正堂間區域進行規劃，至於規劃配置細節及方案評估討論，將再請建研所詳細評估後開會提出討論。
- (六) 行政大樓新建：行政大樓新建評估規模為 4,500 坪，預估所需經費約 4.5 億元將以募款方式籌措。目前請建研所、黃世昌教授協助就校區整體規劃發展與各單位實際需求進行檢討，以為後續規劃設計依據。初步設定行政大樓於西區停車場空地原預定位址興建，並先以該址繪製 3D 建築模型及動畫俾利募款作業推動，本案規劃配置細節及評估討論等續請建研所協助。
- (七) 學生宿舍新建：已於 6 月 20 日就興建床位數、基地位址進行討論，初步將以機車 F 棚東側、服務大樓前北側之空地約 2,210 m<sup>2</sup>，為模擬之基地，至於興建床位數則以該基地進行房間單元及平面配置圖進行詳細評估，並同時新建南區立體機車棚，後續圖面檢討及建築規劃配置將請黃世昌教授協助。
- (八) 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將於博愛校區興建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本計畫已列入頂尖二期新興計畫中，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 8,000 坪，所需經費 7.2 億元將由頂尖二期經費支應 2 億 7,400 萬元，其餘由本校以募款方式籌措。配合生醫工程大樓之興建，目前將先進行博愛校區整體規劃，作為生醫工程大樓配置及既有館舍改善整修之依據。
- (九) 博愛校區老舊館舍補照：新竹市政府同意博愛校區新建築之建照審查將與原既有建物分開檢討，原老舊之既有建築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將專簽協助辦理。日前已委託建築

師優先進行竹銘館、生科實驗一館建築補照作業，同時為加速作業將再另請跑照業者併行協助辦理補照事宜，目前正在繪製博愛校區全區建築線指示及建物各向平面、立面圖。

**主席裁示：人社三館興建基地，請人社院、總務處再討論確認後提出建議。另請總務處、學務處思考，體育館及其前方停車場合併興建多功能活動館舍（含體育館、大型會議廳、學生活動空間及設施……等）之可行性。**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國科會 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7 月 27 日止。
- (二) 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8 月 25 日止。
- (三)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徵件事宜」:校內截止日至 100 年 7 月 7 日止。
- (四) 教育部辦理補助「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推廣計畫徵件事宜」:校內截止日至 100 年 7 月 5 日止。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學術交流
  - 1. 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校長 Mark Wrighton 率代表團於 6 月 25 日來訪，將與本校資訊學院、工學院以及理學院進行深入的對談與交流，期能促進兩校未來更密切的合作。
  - 2. 本校將於 6 月 27 日與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德國斯圖加特大學(University of Stuttgart)及羅伊特林根大學 (Reutlingen University)假交映樓國際會議廳舉辦「2011 NPIE/Stuttgart/Reutlingen Joint Workshop on Emerging Technology for Power Electronics」，促進多方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歡迎本校師生報名參加(需事先報名，網址為 <http://www.twnpie.org/>)。
  - 3. 訂於 6 月 28 日於國際聯誼廳舉辦 100 學年度秋季班出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提供學生各駐外單位的緊急聯絡窗口、出國交換須知以及獎學金相關規定。
- (二) 國際招生：有鑑於國際招生的競爭和國際學生的期待，國際處進行了二項行政革新(詳細流程如簡報)：
  - 1. 國際招生將以往一階段的審查作業改為二個階段，以秋季班招生為例，10 月 1 日開始受理新生申請，於 12 月 31 日進行第一階段的審查作業，預計比國內其他學校提早二個月寄發入學和獎學金通知，以爭取優秀學生；同時持續受理申請至 3 月 31 日，並於 5 月初寄發第二階段的入學和獎學金通知。
  - 2. 修改校內獎學金舊生續領流程、台灣獎學金作業流程以及工研院獎學金作業流程，以確保各項獎學金按月準時發放。
- (三) 國際服務中心
  - 1. 國際服務中心於 6 月 17 日假活動中心實驗劇場舉辦國際學生畢業舞會，近百人參加，場面熱鬧，讓國際學生對母校留下深刻的印象。
  - 2. 配合產業全球化及校友企業的需求，國際服務中心將於 6 月 29 日邀請校友企業於國際聯誼廳舉辦僑生、外籍生進行徵才說明會。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敬請各系所教師定期更新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之網頁資料，以彰顯本校之學術資源與研究成果。

(一)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為準備「交通大學第七次校園網頁評鑑」，於近日檢視各教學單位與所屬教師之個人網頁，發現以下問題值得注意：

1. 部分教師個人網頁未定期更新學術研究與論文發表資料，仍停留於 2007、2008 年或更舊資料。
2. 部分系所網頁並未提供系所「學術研究成果」或「教師個人網頁連結」。

(二) 研究計畫、學術合作、獲獎資料、著作與論文發表等項目是判斷系所學術成果之重要依據，將最新資訊即時公布於網頁周知，不僅有利提昇交大在各領域之學術地位，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就讀，於本校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中，更有實質助益。

(三) 有關「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之具體內容與參考資料，請參考校園網頁評鑑公告系統—新聞專區：<http://webcontest.nctu.edu.tw/News/>。

**主席裁示：請教師每年二次定期更新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之網頁資料；第一次為 6 月底前，第二次為 12 月底前，以利辦理彈性薪資申請事宜。**

九、會計室：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8 日臺會(一)字第 1000097875 號函轉「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乙案，核有應請辦理事項計有六項，說明如下：

- (一) 5 項自籌收入已能增裕基金，惟未將各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及運作績效列為分配補助款考核項目，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未能紓解。【教育部研辦】
- (二) 基金績效指標及成效考核制度，亟待建立，以發揮學校治理及監督效能。【教育部研辦】
- (三) 部分專任教師未依教育部規定以學校名義簽約而私自承接委託計畫，相關管理機制未能落實，有待改進。【已會請人事室及研發處檢討改進】
- (四) 預算員額控留進用人員之人事支出，預算編列與決算帳列科目不一。【本校處理一致，符合規定】
- (五) 部分學校折舊及攤銷預算仍未足額編列。【本校 100 年度預算已編足】
- (六) 部分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宜加強督促積極執行。【本校執行率 97.51%】

十、人事室：

(一)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二)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 4 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同點第 3 項規定：「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三) 本次教師申請借調共計 4 人：

1. 交通部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續借調本校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教授卓訓榮至該部擔任專任科技顧問(兼科技顧問室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教授施仁忠至該部擔任專任科技顧問(兼管理資訊中心主任)一案。  
卓師及施師前次借調案業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年7月31日止及100年2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後經分別提報9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及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時，因配合卓師及施師聘期暫先同意借調至100年7月31日止，並同意如交通部再次來函續借調，得逕行提交行政會議報告，免再經各該系、院教評會審議。（卓師已借調日期為97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施師已借調日期為98年2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

2. 義守大學擬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續借調電子工程學系張國明教授至該校擔任講座教授兼電機資訊學院院長一案。

張師前次借調案業經請電子工程學系及電機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99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後提報9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時，因配合張師聘期暫先同意借調至100年7月31日止，並同意如義守大學再次來函續借調，得逕行提交行政會議報告，免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張師已借調日期為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

3. 臺東縣政府擬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配合張師聘期)續借調建築研究所張基義教授至該府擔任副縣長一案。

本案業經建築研究所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張師已借調日期為100年3月7日至100年7月31日止）

十一、秘書室報告：暑假期間（7月至8月）行政會議預訂開會時程如下表，100年9月起仍於每週五上午10時10分召開行政會議，請各位主管卓參。

月份	日期/星期	會議名稱	說明
七月	7/8 (五)	99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	
	7/22 (五)	99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	
八月	8/5 (五)	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	
	8/19 (五)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九月	9/2 (五)	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9/9 (五)	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開學前一周，恢復每週五召開。
	9/16 (五)	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第2條及第6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現行獎勵辦法第2條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因為並未明確定義學生參加測驗之時間，所以有學生持高中階段通過檢定之證明文件申請獎勵，為使本辦法獎助對象更為明確，爰修訂第2條條文。
- 二、配合上述第2條條文修訂，將第6條條文修訂為申請流程，並增列畢業生提出申請之期限。

三、本校「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16-1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因本校畢業典禮辦理日期與他校相較較晚，擬建議本校修訂行事曆之畢業典禮日期。

二、教務處課務組針對各校行事曆之畢業考試及畢業典禮日期安排，進行調查。參考資料如[附件三](#)。(P19)

三、已參考各校行事曆作法修訂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將畢業典禮日期改為 101 年 6 月 9 日(六)。另為避免教育部針對大四課程是否上滿 18 週之疑慮，擬刪除畢業考試日期項目，修正後行事曆請參閱[附件四](#)。(P20-21)

**決議：**請將國際生招生重要流程事項納入修正行事曆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 5 點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一、擬修正本校教練指導費支給標準，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室第六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附件五，P22)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 5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P23-2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10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b>總務處：</b></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三、目前教務處(思源書院)、學務處(研究生宿舍)已確定無需求。</p> <p>四、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將續與中油公司討論調降租金可能性。</p> <p>五、本案相關資訊彙整後將提供予國際處、總務處保管組參考，評估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國際生及教師宿舍使用。</p> <p><b>學務處：</b>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b>國際處：</b>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住宿意願、房型需求進行</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進行中：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跨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含整合教務處自行委外之電子教學系統 e3 資料、研發處自行委外之專利管理系統資料)；除先開發教學、研究、服務指標資訊系統，教師可在此系統上使用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資訊並產出個人績效表外，本周增加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表格，目前研發處測試中，另續進行其他 portfolio 項目。</p> <p>規劃中：未來資訊中心所建置之校務系統，都會共享整合共同資料庫之資料，另部份舉例規劃中，會整合跨處室資料的校務系統：</p> <p>(一) 會計室__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續執行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提供依本校「十年發展藍圖〈NCTU VISION60〉所訂中長程計畫，並請業務單位規劃儘速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頂尖計畫辦公室	已與主任秘書確認相關事宜。	續執行
99No18 1000520	主席裁示：國際化日趨重要，各院應有專人負責國際生事務；另有關國際生獎學金及住宿等生活照應問題，請國際處於近期內召開座談會，與同學意見交流。	國際處		未填報

<p>99No19 1000527</p>	<p>主席報告：配合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院就國際化與加強導師輔導制度等事項研提具體作法。</p>	<p>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b>教務處：</b> 一、請各系所院加強英文網頁之建置，並注重網頁介面的人性化與便利性。 二、鼓勵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各學院將「論文研討」課程納入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課程。 三、辦理教師英語授課技巧工作坊。</p> <p><b>學務處：</b> 一、確實追蹤系所完成全方位導師系統中導師生名單及導師時間設定。 二、修改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將積極輔導學生（含外籍生）列為評選績優導師要素。 三、參酌其他各校推動導師制度現行方案，研擬符合本校特色之具體方案。</p> <p><b>國際處：</b> 一、促進國際交流 （一）積極參加歐美與亞太教育展，向與會學校介紹交大成就，並於國際教育者年會與姊妹校共同發表國際合作論文，推展合作模式。 （二）邀請世界一流大學來訪，並拓展實質研究合作。 （三）成立跨國教育、研究聯盟—如與 Chalmers、Stuttgart 成立聯盟。 （四）規劃區域策略，拓增姊妹校。 （五）選送優秀師生至國際知名大學從事短期進修與研究。 （六）拓增雙聯學位學程—如法國 n+i 理工學院聯</p>	<p>國際處擬 結案 電機學院 續執行 資訊學院 擬結案 工學院擬 結案 理學院未 填報 管理學院 未填報 人社學院 擬結案 生科學院 未填報 客家學院 擬結案 光電學院 擬結案</p>
---------------------------	---	---	---	---

		<p>盟、德國 University of Stuttgart。</p> <p>(七) 辦理 Summer Program，吸引國際一流大學學生於暑期至本校交換、實習。</p> <p>二、鎖定東南亞、東歐地區，招收優秀學位生</p> <p>(一) 與越南、印尼當地的頂尖學府合辦 workshop，邀年輕講師與研究員前來進修、研究。</p> <p>(二) 和重點招生學校密切合作，使其薦選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學位。</p> <p>三、建立國際化友善校園</p> <p>(一) 加強校內各項行政法規雙語化。</p> <p>(二) 加強校、院、系、所英文網頁。</p> <p>(三) 邀請各國駐台代表演講，探討國際情勢。</p> <p>(四) 提升本地生國際觀。</p> <p>(五) 促進本地生與國際生交流一如國際文化週。</p> <p>(六) 加強國際生、僑生、陸生照護—提供英語課業輔導、生活輔導等。</p> <p><b>電機學院：</b></p> <p>一、國際化：</p> <p>(一) 增加與國際知名大學之學生交換</p> <p>(二) 提升雙聯學位之簽訂</p> <p>(三) 加強國際學術合作</p> <p>(四) 提升並推廣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以吸引外籍學生</p> <p>二、導師輔導制度：</p> <p><b>資訊學院：</b></p>	
--	--	--	--

			<p>一、國際化：</p> <p>(一) 持續鼓勵教師開設英語課程，以達成每年英語課程成長 20%之目標。</p> <p>(二) 強化建置本院系英文網頁，提供使用者完整之重要資訊。</p> <p>(三) 積極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來校任教及教學，並鼓勵教師至國外知名大學進行學術訪問，參與國外知名學術會議。</p> <p>二、導師輔導制度：</p> <p>(一) 確實完成全方位導師系統中導師生名單及導師時間設定，並將導師時間以網頁方式公告周知。</p> <p>(二) 自 98 學年度起積極鼓勵學生主動推薦績優導師至系教評會審議，以學生回饋之意見作為評審要點之一。</p> <p>(三) 每學期保留導師費之 20~25%為活動費，作為導師個別安排活動或餐敘之用。</p> <p><b>工學院：</b></p> <p>一、國際化：規劃國際學程(預計 100 學年度提出申請)，另本院教評會已通過，將於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分三項：</p> <p>(一) 學士班必修課程候選人。</p> <p>(二) 其他(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課程候選人。</p> <p>(三) 英語授課課程候選人。</p> <p>其中第(三)項為鼓勵英文教學。並加強國際交流與國際招生。</p>	
--	--	--	---	--

		<p>二、導師輔導制度：配合學務處方案進行，並結合導生制度與複數教學，提供學習落後學生適時之輔導與協助。</p> <p><b>理學院：</b></p> <p><b>管理學院：</b></p> <p><b>人社學院：</b></p> <p>一、國際化</p> <p>(一) 製作院系所之英文網頁與英文宣傳小冊或摺頁。</p> <p>(二) 鼓勵招收國際學生、國際交換學生，以及大陸學生。</p> <p>(三) 開設使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或論文專題課程。</p> <p>(四) 與世界名校、中國重點大學成立姊妹院，交換學生或建立雙聯學制。</p> <p>(五) 持續辦理增進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之研習或課程，獎勵學生參與各項外語檢定。</p> <p>(六) 聘任外籍教師以加強學生外語之聽說寫能力。</p> <p>(七) 落實國際化窗口，統整全院國際化業務的執行狀況。</p> <p>二、加強導師制度具體作法</p> <p>(一) 強化課程大綱內容與成績考核方案，要求教師準時上傳課程大綱與上繳學生成績。</p> <p>(二) 健全導師制度、強化互動，透過關係網絡的建立，強化師生關係。</p> <p><b>生科學院：</b></p> <p><b>客家學院：</b></p> <p>一、國際化：</p>	
--	--	---	--

		<p>(一) 加強院系所英文網頁之建置。</p> <p>(二) 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p> <p>(三) 積極邀請國際學者來訪與講學。</p> <p>(四) 增加交換生名額，提供學生國外進修機會。</p> <p>(五) 舉辦國際研討會，加強與國際學者研究成果交流。</p> <p>(六) 主動與國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交換生合約。</p> <p>(七) 鼓勵師生赴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進行客家田野研究。</p> <p>二、加強導師輔導制度</p> <p>(一) 督促系所完成全方位導師系統中導師生名單及導師時間設定。</p> <p>(二) 每學期辦理1至2次導師聚會，加強交流互動。</p> <p>(三) 積極促成導師與學生之談話與互動。</p> <p><b>光電學院：</b></p> <p>一、國際化</p> <p>(一) 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p> <p>(二) 以精進教學計畫之補助款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專家短期來院訪問。</p> <p>(三) 鼓勵院內教師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p> <p>二、加強導師輔導制度</p> <p>(一) 於全方位導師系統中確實設定導師生名單。</p> <p>(二) 固定於學期間周二、五中午排定導師時間，並於一樓餐廳提供午餐，提供師生交流平台，進行學業及生活上之諮詢輔導。</p> <p>(三) 於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正取生報到日辦理新</p>	
--	--	---	--

			生座談會、第一學期開學辦理迎新活動，讓學生了解校區生活資訊與修業、各實驗室研究方向等，並增加導師生之間的交流。	
99No21 1000610	主席報告一、本校畢業典禮辦理日期與他校相較較晚，若欲變更是否需與開學日期、畢業考試時間等整體考量？請教務處、學務處參考他校作法，儘速延議修正行事曆提本會討論。	教務處 學務處	<b>教務處：</b> 擬修訂本校100學年度行事曆，將畢業典禮日期改為101年6月9日(六)，並為避免教育部針對大四課程是否上滿18週之疑慮，將刪除畢業考試日期項目。	擬結案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 第 2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限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限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明確定義獎勵對象為大學部學生(限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 <u>始予以補助</u> 。
第六條 申請流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並填妥申請表後，向各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畢業離校後取得考試成績證明者，應於取得成績證明後 2 個月內提出前項申請。	第六條 凡於 94 學年度(94 年 8 月 1 日)起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郵局局號、帳號(入帳用)，向各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各系彙整學生入帳資料，核發獎金予以 <u>鼓勵</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上述第 2 條條文修訂，將本條文修訂為申請流程，並簡化條文內容。</li> <li>2. 申請獎勵應備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表中敘明，不於條文中贅述。</li> <li>3. 增列畢業生於畢業後提出申請之期限。</li> </ol>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

行政會議通過(94.12.30)

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以提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限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英語能力檢測包括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托福測驗(TOEFL)及 IELTS 測驗。

第四條 獎勵檢測之成績標準及獎勵金額：

1.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獎勵 1500 元。
2.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複試，獎勵 2000 元。
3.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79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13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50 分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4. 托福測驗(TOEFL)：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92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37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80 分以上者，獎勵 5000 元。
5. IELTS 測驗：聽說讀寫皆達到 6.0 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6. IELTS 測驗：聽說讀寫皆達到 6.5 以上，獎勵 5000 元。

第五條 每人獎勵以一次為限，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流程：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並填妥申請表後，向各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畢業離校後取得考試成績證明者，應於取得成績證明後 2 個月內提出前項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教務處統一編列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畢業 學校				聯絡 電話	
e-Mail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者。(獎勵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以上者。(獎勵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測驗(TOEFL)： 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79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13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50 分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測驗(TOEFL)： 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92 分、CBT (Computer-based TOEFL)：237 分或 PBT(Paper-based TOEFL)：580 分以上者。(獎勵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測驗：聽說讀寫皆達到 6.0 以上者。(獎勵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測驗：聽說讀寫皆達到 6.5 以上。(獎勵 5000 元)				
	考試日期				考試成績
郵局 帳號	局號：	帳號：	玉山銀 行帳號		

學系承辦人簽章：

(確認申請人在學且考試成績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

備註：1.限本校大學部學生（限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各種測驗並達獎勵標準者申請。

2.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3.請填寫本表並備妥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與學生證，向各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考試成績證明正本與學生證驗畢當場發還。

4.各學系彙整學生入帳資料造冊後，併同申請資料送教務處綜合組處理。

交通大學與其他學校畢業典禮及畢業考試日期比較表

學校名稱	週次	畢業典禮日期	週次	畢業考試時間	週次	期末考時間
交通大學	第 18 週	100 年 6 月 25 日(六)	第 18 週	100 年 6 月 20(一)至 22 日(三)	第 18 週	100 年 6 月 20(一)至 24 日(五)
台灣大學	第 15 週	100 年 6 月 04 日(六)		無特別標示	第 18 週	100 年 6 月 20(一)至 24 日(五)
清華大學	第 16 週	100 年 6 月 11 日(六)		無特別標示	第 18 週	100 年 6 月 20(一)至 24 日(五)
中央大學	第 16 週	100 年 6 月 11 日(六)		無特別標示	第 18 週	100 年 6 月 20(一)至 24 日(五)
政治大學	第 15 週	100 年 6 月 04 日(六)		無特別標示	第 17、18 週	100 年 6 月 17(五)至 23 日(四)
成功大學	第 15 週	100 年 6 月 04 日(六)	第 18、19 週	100 年 6 月 23(四)至 29 日(三)	第 18、19 週	100 年 6 月 23(四)至 29 日(三)
中興大學	第 16 週	100 年 6 月 11 日(六)		無特別標示	第 18 週	100 年 6 月 20(一)至 24 日(五)
陽明大學	第 16 週	100 年 6 月 11 日(六)	第 13 週	100 年 5 月 16(一)至 20 日(五)	第 18 週	100 年 6 月 20(一)至 24 日(五)
淡江大學	第 16 週	100 年 6 月 11 日(六)	第 15 週	100 年 5 月 23(一)至 29 日(日)	第 18 週	100 年 6 月 13(一)至 19 日(日)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

第二學期行事曆<sup>(\*)</sup>

年	週次	日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1			1	2	3	4	二	1	三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5	6	7	8	9	10		11	1	三	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出國交換生秋季班入學申請開始(註 2)			
		12	13	14	15	16	17		18	1	三	赴大陸地區校交換生秋季班申請開始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四	碩士班招生考試(暫訂 16、17 日兩天,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26	27	28	29					20	一	上課、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20	一	101 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2 月 20 日起, 詳細時程請見住宿服務組網頁)			
										22	三	註冊截止			
										24	五	教師送交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I (Incomplete)成績及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截止			
										27	一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中午 12:00)			
										28	二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月 29	三	師生校園路跑賽(照常上課)			
		0	2			1	2		3	三	2	五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4	5	6	7		8		9	10	2	五	梅竹賽(2 日~4 日三天; 2 日下午大學部課程停課)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二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 3 月 30 日止
18	19			20	21	22	23	24	21		三	校務會議			
25	26			27	28	29	30	31	月						
一	7	1	2	3	4	5	6	7	四	2	一	校際活動週(2 日~4 日, 2 日停課)			
		8	9	10	11	12	13	14		3	二	放假(補 4 月 14 日星期六校慶活動)			
		15	16	17	18	19	20	21		4	三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22	23	24	25	26	27	28		5	四	赴大陸地區校交換生秋季班申請截止			
		29	30							8	日	校慶日			
										9	一	學業期中預警系統啓動, 系助理調查課程助教並做課程助教設定			
										14	六	校慶活動, 大一學生參加慶祝大會, 照常上班			
										15	日	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秋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16	一	期中考試(16 至 20 日隨堂考試, 照常上課)			
										月 23	一	學業期中預警課程登錄, 任課教師、課程助教或系所助理均可登錄			
		一	11			1	2	3		4	5	五			博士班招生考試(暫訂 5 月, 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6	7			8	9	10	11	12	7	一	學業期中預警, 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5	27	28	29	30	31						
								月				
	15					1	2	六	6	三	校務會議	
	16	3	4	5	6	7	8	9	9	六	畢業典禮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一	學期考試 ( 18 至 22 日)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三	微積分會考 (下午 3:40 至 5: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3	六	端午節 (適逢週六, 不補假)	
									29	五	100 學年住宿遷出 (中午 12 時前)、暑假宿舍進住 (中午 12 時後)	
									月	30	六	教師送交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1	2	3	4	5	6	7	七	4	三	暑期班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0	二	轉系申請截止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二	教師送交本學期非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年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二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29	30	31					月			
備註	※本學期自 101 年 2 月 20 日開學至 101 年 6 月 22 日學期考試結束計 18 週											

註 1：國訂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註 2：出國交換生申請截止日依國際處公告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室第六次室務會議暨運動績優學生術科

能力檢定小組業務檢討記錄（節錄）

時間：100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簽核：\_\_\_\_\_

主席：廖威彰主任

記錄：林秋敏

出席人員：張生平老師 黃杉楹老師 李建毅老師 巫慧萍老師 高春德老師

伍啟萌老師 張振興老師 詹益欣老師 鄭智仁老師 陳忠強老師

游鳳芸老師 王志全老師 塗為然 蕭伊喬 呂庭慧

一、主席報告（以下略）

三、討論提案

（一）案由：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請討論。

說明：1. 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有關本校教練指導費支給標準，修正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一）本校教練部份：</p> <p>2、支給標準：</p> <p>（2）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十二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月支給八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p>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一）本校教練部份：</p> <p>2、支給標準：</p> <p>（2）指導費支給以每週支給三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週支給兩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p>	<p>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本校教練支給標準，將每周支給3小時鐘點修正為以每月12小時（無另聘助理教練）及每月8小時（有另聘助理教練者）為原則，</p>

2.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修訂「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以下略）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上午11點30分

##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 第 5 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二) 本校教練部份：</p> <p>2、支給標準：</p> <p>(2) 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u>十二</u>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月支給<u>八</u>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p>	<p>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p> <p>(二) 本校教練部份：</p> <p>2、支給標準：</p> <p>(2) 指導費支給以每週支給<u>三</u>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週支給<u>兩</u>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p>	<p>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有關本校教練支給標準，將每周支給3小時鐘點修正為以每月12小時(無另聘助理教練)及每月8小時(有另聘助理教練者)為原則</p>

##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

100年06月21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19日99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05日99學年度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06日98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30日98學年度第三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07日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24日93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3年8月27日93學年度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修訂通過

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
- 二、對象：本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經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
-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 (一)本校教練部份：

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

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或聯賽項目第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6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8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

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一般項目獲乙組(聯賽二級)進入決賽，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4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6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

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名次者，其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

### 2、支給標準：

(1)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月。



(2)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十二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月支給八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

(二)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30000~350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8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冠軍乙次以上
27500~325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7成，且大專盃乙組(聯賽二級)獲前三名乙次以上
25000~30000	梅竹賽(3至5年)平均獲勝率6成，且大專盃(聯賽)獲4~8名乙次以上
22500~300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20000~275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17500~22500	具備A級國家教練資格；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5000~20000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2500~17500	具備B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0000~15000	具備C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其指導費支給以教練指導費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

七、指導費調整方式：

(一)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當學年度若獲有指導費支給級數中所述佳績，為校爭光者，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年度調整其指導費。

(二)若連續一年，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未達支給級數之成績標準，則調降支給標準。

(三)教練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定期召開運動教練指導費支給審核會議。

八、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務長為召集人，除學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體育室教師互為票選二位擔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

九、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

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